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5037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和泰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刘贝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7540963520

地址：洪洞县赵城镇南堡村

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卸载原煤过程中，原煤棚顶部喷头正常开启，部分喷淋头堵塞，未能有效控制扬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照相取证，调取过磅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7月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环罚告〔2024〕005037号)和2024年7月2日《送达回执》为证。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的裁量因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贰万玖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洪洞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获取缴款码。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洪洞县支行
户名:山西省洪洞县财政局一般罚没收入
账号:10034373461001000100004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